

##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助理教授升等輔導規則

105.3.17 航太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3.23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「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「專任助理教授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八年內未升等為副教授者，自第九年起予以資遣，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不在此限。」訂定本規則，做為**本系**助理教授於未升等期間有關研究、服務與教學審核之依據。
- 第二條 **本系**助理教授於第五年聘任之學期起，每年應提出下列相關資料，送**系**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一、近七年之研究計畫（科技部、教育部及產學合作）核定清單。
  - 二、近七年以淡江大學發表之學術論文（含已發表或已接受者）。
  - 三、其他升等相關資料。
- 前項提出之日期，由**系**另行通知。
- 第三條 **本系**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表現，建議提供當事人改進之意見。
- 第四條 必要時得由**系主任**約談，並給予適當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規則經**系**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佈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